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校長華章 記錄：劉淑芬

四、出席人員：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(如簽到單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洽悉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擬修正本校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(總務處 1-1)

案由二：擬修正本校「運動科學研究中心使用管理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運科中心)

決 議：修正通過；修正重點如下：(運科中心 1-2)

(一) 草案第八點第一項修正為：「本校教職員、專兼任助理、研究生擬使用本中心各實驗室或空間，持本校製發之數位式證件，向本中心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三、四、五)，經本中心核准後使用。」；同點第二項修正為：「數位式證件遺失，應向原申請單位申請補發。使用者退休、離職或離校，門禁管制將同步停權。」

(二) 草案第十一點刪除；附表七亦同。

(三) 草案第十二點往前遞移為第十一點。

(四) 附表三：注意事項第一項有兩處「教職員悠遊卡」其中之「悠遊」二字刪除。

案由三：擬修正本校「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

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四點規定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(人事室 1-3)

八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九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請適時加強對學生宣導交通安全的觀念，校園內的各類文宣品，力求多元化呈現，避免以教條式的宣導語張貼。(學務處、各學系 1-4)
- (二) 長啟樓的教師研究室門板加裝窗戶以符性平法相關規定乙節，請總務處研處。(總務處 1-5)
- (三) 長啟樓公共空間及進出死角管理乙節，請總務處邀集圖資處、運科中心及教務處課務組研議。(總務處 1-6)
- (四) 請各單位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測試時務必切實逐項操作，以避免驗收啟用後再滋生問題。(各單位 1-7)
- (五) 呼籲同仁務必培養「事情不是有做就好，而是既然要做就要把它做好」的正確觀念；校園美化亦同。(各單位 1-8))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